#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 暂 行 办 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 监督管理,促进权责清单有效落实,确保我局行政权力规范 运行。根据《平顶山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是指我局或组织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行为,并将上述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对象、办理时限、运行流程、责任事项和监督方式等列成清单,便于规范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权责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市农业农村 局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行使的行政职

权,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必须纳入政府权责清单,不得法外设定职权或在政府权力清单之外行使权力;必须在权责清单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做到权责一致;必须坚持依法监督、依法追责,把对权责清单的制约监督纳入法治轨道。

-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权责清单要充分、完整、长期地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布,方便群众了解,接受社会监督。
- (三)坚持规范运行原则。严格遵守权责清单规定的权力边界和行为准则,明确权责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责任和责任主体。
- (四)坚持创新管理原则。结合权责清单的规范运行,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创新权责清单的规范运行机制与监 督管理方式。

##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清单所列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实施主体、行政权力事项依据的合法性,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职责任务的明晰化,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负责权责清单运行和监督管理合法性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负责权责清单运行和监督管理的督促指导; 各职能科室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运

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负责行政责任追究工作。

各科室要理顺监督管理职责关系,形成协同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出现重复管理,或者监督真空。

第七条 权责清单所列由两个以上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要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的具体责任。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围绕确保权责清单正常运行的 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责任风险点防控、受理投诉、 责任追究等机制制度。

#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措施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在"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开栏公布,并通过办事指南、一次告知单等方式,公开发布本部门权责清单运行动态信息。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所列行政许可,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已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

第十一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转移等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权责清单,制定后续监督管理办法,确保调整后的权责清单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对本部

门执行的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需要调整的;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

行政机关实施机构改革,执法主体或执法职能发生变化的;

其他依法依规确需调整的情形。

第十三条 权责清单确需调整的,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程序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拟调整的内容、依据、实施机构、运行流程等材料,经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权责清单运行监督的渠 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 知情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投诉举报受理和督办机制,依法 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逐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 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第十六条 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可采取自查、互查、 抽查相结合,不定期抽查与定期专项检查相结合,实地检查 与网上督查相结合,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权责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运行与 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		
	农作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		平顶山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市种子 工作管 理站	5日 (			
1	物子产营可	无	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	单位 和个 人	市农村局科师市农村园平市市大村园平市市工作	无	《主要农 作物常规 种子生产 许可证》 5年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农业	场核 查时 间)	20日	否	保留
	核发		年。"		管理站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 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环节安全,监督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企业依法经营。	平顶山 市种子 工作管 理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		平顶山			省 运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日 不 现 核			
2	水产 苗种 生产 审批	无	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	单位 和个 人	市农村、山农村、山农村、山农村、山农村、山农村	无	《水产苗 种生产许 可证》 3 年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核发《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查时 间)	20日	否	保留
			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		局水产 科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 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产苗种生产环节安全,监督渔业生产者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生产。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_2602082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国家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户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达生物。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日		
	国保水野动家护生生物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	许猶補证。"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 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 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 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 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 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 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 、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们推,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 潮,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法人	平山农农局规		《野物捕》一批水生动许证次审《野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 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 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 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做出初审决定,核发《《水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	20日		
3	人繁、捕、	※育、国家	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园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疗猎、进出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645号公布实施,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和个人	、 、 、 で 市 北 れ	无	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	决定 岗	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一次一审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一次一审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对不予行政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旦时间)	2011	否	保留
	经营 利用 审核	保护水生	第二级保护、不主到主动初的,必须的共中间人所任地的公奴人民政府通业行政主管部门电话 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特许捕捉证。 第十八条 "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 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 经其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		村局水科		《水生 野生动 物经营 利用许 可证》5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野生动物猎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中请的审核。"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表》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统一制订。已发放仍在使用的许可证件由原发证机关限 期统一进行更换。除《捕捉证》、《运输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 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 新报批。				年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的安全,监督申请人按照规定开展活动。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日		
		农经许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等的治专业共进,总是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日不现核			
4		、药营可更农农经许变、药	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	単位 和个 人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无	农药经营 许可证, 5年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查时间)	20日	否	保留
		经营 许可 延续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 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 年。"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农药经营监 管。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职权 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日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日 (不 含现			
5	渔业 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	単位和个	平顶山 水村局 农村局 法规科	无	《渔业捕 捞许可证	岗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场核 查时 间)	20日	否	保留
3	许可 审批		行; 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第三十五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人	、山市农村 一市农村 一村 日本		》5年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 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П	ΜШ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依法捕捞。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日		
			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04年8月8日修正)第十条:"使用全民所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并提供和电流是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日 (不 含现			
6	水域滩涂	无	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	単位和个	平顶山 市农村局 法规科 、平顶	无	《水域滩 涂养殖证 》,小于	伏凡	3. 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场核 查时 间)	20日	否	保留
	证的审核		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第6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公告第1408号,自2010 年5月6日起施行。)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 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 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人	、山市农村 业农村 局水产		水域滩涂承包期限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 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П	休田
			血,研认小域和保护指数。 云域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 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 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					事后 监管 岗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于养殖生产,在承包期内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不需要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1日			
	核二良繁场(发级种殖)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一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市农村 农村 畜牧科	2日	20日		
7	母代 场) 《种 畜禽	无	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种畜禽生产和经营实	单位 和个 人	法规平 市农村 上	无	生产经营 许可证 》,有效 期3年	决定 岗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二级良种繁殖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畜牧科	5∃		不收费	
	生产 经营 许可 证》		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 到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 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科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1日	10日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 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服务电话: 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村局 法规科	1日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代人自宰自食的除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查,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南禽管 理办公 室	10日	00 [		
	生猪	无	外;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		平顶山市农村局、法规科	环境 保护 主管 部门	《生猪定	决定 岗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形成方案文件上报市 政府审批;对不予上报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 理由。	平 市 富 審 音 電 型 室	5日	20日	で心帯	
8	屠宰 证审 批		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	和个人	、平顶 山 禽 澤 理 办 室 空	以及 其他 有关 部门	点屠宰证》 年审	送达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1日	10日	不收费	
			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 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 市农村局 畜牧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 市畜等管 理办公 室				

服务电话: 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半顷山半顷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1日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查,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药政科	10日	ος Π		
	兽药经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	单位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7	《兽药经	决定 岗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形成方案文件上报市 政府审批;对不予上报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 理由。	医政药政科	5日	20日		
9	许可 证核 发	无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和个人	法规科、医政药政科	无	营许可证》5年	送达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1日	10日	不收费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督责任:	医政药政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药政科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10日	00 [		
10	动物防疫	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平顶山市农村局	T	《动物防疫条件合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5日	20日	て心 書	
10	条件 合格 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和个 人	、平顶 山市农村 局畜牧 科	无	格证》年审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日	10日	不收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事后监管岗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服务电话: 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在境内 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 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10日	20日		
	蜂、蚕种生产		、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 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 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	単位	平顶山 市农村局 法规科		《蜂、蚕种生产、	决定 岗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二级良种繁殖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5日	Д	T.16.#	
11	、经 营许 可证	无	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	和个 人	、平顶 山市农 业农村	无	经营许可 证》3年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日	不收费	
	核发		号)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 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 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第八条: " 《养蜂证》有效期三年"		局畜牧 科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为八家: ··· 《介粹证》有双朔二牛···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服务电话: 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序号	职权 名称	2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品种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试 验 子 质 验 机		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单	- 山农农局法			1521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	构伪造 测试、试验、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位 和	规科 、平 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检验数 据或者 出具虚 假证明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人	市北宗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处罚		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 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资格。"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		平顶 山市 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	侵犯植物新品		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 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 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 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	単位和	农村 局 規 平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种权的 处罚		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个人	顶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TH VE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	34	平山农农品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	假冒授 权品种 的处罚	工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	和和	局法 规科 平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假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四种力条规定,生产经营		<b>ਹ</b> ੁੰ ਜੁੜ੍ਹ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	单	平山农农局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	生产经 营假种 子的处 罚		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位和个	规科 、平 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1.0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员。"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母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劣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 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		平山农水农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	生产经 营劣种 子的处	无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位	局规、顶 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罚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 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	-	市农 业综 合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 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 级管理人员。"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的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		₩ T#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未取得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平山农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	种子生 产经营 许产经 生产经 工产 经 工产 经 工产 经 工产 经 工产 经 工产 经 工产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局规、顶立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营种子 的处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人	市农 业综 会执 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以欺骗 、贿赂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平山市水水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	等不正 当手段 取得种 子生产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经营许 可证的 处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证:(二)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TDV;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 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未按照种子生		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平山农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	产许的 生产 的 生产 产生	无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单位和个人	局规、顶市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处罚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业综 合执 法大 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案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		<b>ਜ</b>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伪造、 变造、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平山农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	买卖、 租借种 子生产	无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単位和个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经营许 可证的 处罚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 号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对应当 审定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	经审定的农作 物品种	无	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位 和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广、销 售的处 罚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 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		市农业合执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行推广、销售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作为良 种推广 、销售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	単	- 山农农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1	应 定 定 未 定 未 定 大 品 大 品 大 品 大 品 大 品 人 日 人 日 人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无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位和企	规、顶市农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种的处罚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二)作为良 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 经审定的林木品种		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 "		PC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推广、 销售应 当停止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2	推广、 销售的 农作物	无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单位和介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品种或 者林木 良种的 处罚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三)推广、 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应当登记 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 义进行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对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平顶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登记未 经登记 的农作		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	物品种 进行推 广,或 者以登	无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位和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记品种 的名义 进行销 售的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四)对应当 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 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		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W TH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对已撤 销登记 的农作 物品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		平山农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	进行,或登记品种	儿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单位和个-	局规、顶立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名义 进行销 售的处 罚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五)对己撤 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N		名义进行销售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		平顶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 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5	未经许 可进出 口种子 的处罚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単位和个	局法 规科 、平 无 顶山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II) C N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	人	市 业 合 法 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 许可进出口种子 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		ar ræ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为境外		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 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24	平山农农品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6	制种方的	<del>T</del>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単位和个	局規料平山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罚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 在境内销售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境外引进 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 境内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		平顶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从境外 引进农 作物或 者林木		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7	种行引种 试验物	<del>+</del>	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単位和个	局 規 、 顶 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作为种 子在境 内销售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	人	市业会执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处罚		经营许可证: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 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 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H			_3736828 #3				゙ゕ゚ゕ゚ゕ゚゚゚゚゚゙゙゙゙゙゙゚ゕ゚ゕ゚゚゚゚゚゙゙゙゙゙゙゚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进出口假、 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以及经有 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 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进出口 假、劣		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 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平顶 山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8	种子或 者属于 国家规 定不得	无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位和个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进出口 的种子 的处罚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	人	市农综合执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经营许可证:(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 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 种子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 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		平顶市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9	销售的 种子应装 而没有	<del>+</del>	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 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	第四 单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包装的 处罚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 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的;"	人	市业 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μυ; ····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ュ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种子 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以及经有关部 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合			
	销售的	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 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 本业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0	种子使明或者 内容不	无	八余、 第三十八余、 第四 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和	水 局 規 、 顶 料 平 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符合规定的处罚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 "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涂改标签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		平顶山市业			审査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1	涂改标 签的处 罚	无	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 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 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	位 和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М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未按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		平顶 山农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2	定建立、保存	无	八余、第三十八余、第四 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和	水 局 规 、 顶 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档案的处罚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种子生 产经营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者在异 地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规定,		平顶山农地农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3	门经营 不 装 的 包 表 的 包 表 的 已 表 的 已 多 可 包 子 受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位 和	人 局 规 、 顶 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或有文 委托生代 销种 子,未		款:(五)种子生产 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 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 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人	市农综人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按规定 备案的 处罚		、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 案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侵占、破坏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		平顶 山市 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4	质资 源, 解 到 会 者 以 国 发 国 家 、 、 、 、 、 、 、 、 、 、 、 、 、 、 、 、 、 、	无	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 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 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单 位 和	农村 局法 规科 平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重点 护然 资源保天质的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人	顶市业合法 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以及经有关部 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		平顶山市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5	阻挠农 业主管 部门依		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 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 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	单 位 和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监督检 查的处 罚		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农 业合执 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7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登记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未经登 记推广 应用国		》(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平顶山市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6	家和省 确定的 主要农 作物品		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	单位和个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种以外 的 重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 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 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 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M		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 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 规定。"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7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农药 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 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未取得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平顶 山农 农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7	农药生 产证生产 农 者生产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位 和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假农药 的处罚		、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人	市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初九以上的,开处员值壶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		ВV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取得农 药生产 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顶 山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8	的农药 生产企 业不再 符合规	无	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 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 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 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和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定条件 继续生 产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 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	人	市业会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 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		平顶山市农业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29	农药生 产企业 生产劣 质农药	无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	单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处罚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人	市业会执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责任。"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委托未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取得农药生产证的受托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平顶 山市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0	人加工 、分装	无	及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	单 位	水 湯 湯 湯 料 平 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托加工 、分装 假农药 、劣质		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		市业综执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农药的 处罚		的规定处罚。"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del>.</del> 子 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 <b>小</b>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使用 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 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采购、 使用未 依法附 具产品		通过)第五十三条: "农 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平顶山农业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1	质量检 验合格 证法取 次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	位 和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得有关 许可文件 的原材 料的处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市业合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刊 罚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一)采购、 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位短音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del>.</del> 子 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依 据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出厂销 售未经		通过)第五十三条: "农 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平山农农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2	质量检 验合格 并品质 量检验	无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	单位和个	局 規 利 平 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合格证 的农药 的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人	市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二)出 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		P/C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生产的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三条: "农 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平顶 山市 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3	工农装签明书包标说不	无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位和	农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符合规 定的处 罚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	个人	顶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召回依法 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平 山 农 ヤ 大 ヤ 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4	不召回 依法应 当召回 的农药	无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位	<b>化局规、顶</b> 机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处罚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 。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7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生 产执行 原材料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顶山市水业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5	进货、 次	无	通过)第五十四条: "农 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 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 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 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	位 和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者不履 行农药 废弃物 回收义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务的处罚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ヱ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 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违反本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平顶 山市 农业			审査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6	条例规 定,得农 药 许可证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単位和の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经营农药的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人	现市业 合法 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农药管理条例》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假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通过)第五十五条: "农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平顶 山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7	经营假 农药的 处罚	无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	位和个	局法 规平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人	市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任:(二)经营假农 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		B/C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农药管理条例》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五条: "农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平顶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8	在农药 中添加 物质的 处罚	无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	位和个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文内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人	市农综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在农药中 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取得农 药经营 许可证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 市 水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39	的农药 经营者 不再符 合规定	无	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三 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 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 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单位和个	局 規 利 平 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条件继 续经营 农药的 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 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	人	市业会执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证。"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顶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经		通过)第五十六条: "农 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单	市业村法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0	营者等的	无	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位	规、顶市农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处订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八	<sup>市</sup> 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BΛ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设立分 支机构 未依法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变更农 药 许可 证, 或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七条: "农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平山农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1	者未向 分支机 构所在 地县级	无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	单位和个人	局规、顶市农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以上地 方人民 政府农 业主管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一)设立 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	八	<sup>市</sup> 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部门备案的处罚		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9 (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向未取得农 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 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 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向未取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得农药 生可证的 农药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平山农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2	药经营	无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	位 和	局规、顶立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许可证的农营公营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	人	市北宗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购农药 的处罚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 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 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 经营者采购农药;"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销售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的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平顶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采购、 销售未 附具产 品质量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七条: "农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3	检验合 格证或 者包装	无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	位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标签 不符合 规定的 农药的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三)采购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农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药;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顶山市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4	不停止 销售依 法应当 召回的	无	通过)第五十七条: "农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单 位 和	农村法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农药的 处罚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顶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执行农药 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 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不执行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顶市业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5	农药采 购台账 、销售	<del>+</del>	通过)第五十八条:"农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单位和	局法 规科、平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台账制 度的处 罚		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个人	顶市 业合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 账、销售台账制 度;"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卫生用农 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 等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在卫生 用农药 以外的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八条:"农		平顶 山农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6	农药经 营场所 内经营 食品、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和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食用农 产品、 饲料等 的处罚		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	人	市农综人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未将卫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八条:"农		平 山 农 农 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7	生用农 药与其 他商品 分柜销	无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和	局 規 利 平 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售的处罚		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 其他商品分柜销 售;"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b>7</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八条:"农		平顶 山 农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8	不履行 农药知 收入 系数回 收入	无	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单位和个-	局规、顶、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处罚		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人	市北宗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 回收义务。"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及 据 据	调整 意见 母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平顶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境外企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五十九条: "境 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 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 山农农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49	业直接 在中国 销售农 药的处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	位和	规科平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约的处 罚		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		市农综执力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不按照 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六十条: "农药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标签标 注的使 用范围 、使用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 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0	方法和利量、使用技术要求	无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 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单位和个	局法 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不和事 安 第 第 第 第 第 6 6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用农药的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 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 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禁用农 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六十条: "农药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平顶市业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1	使用禁 用农药 的处罚	无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 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单位和个	局 規 利 平 山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 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	人	市业会执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 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农药管理条例》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将剧毒 、高毒 农药用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六十条: "农药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平顶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于防治 卫生害 虫, 武菜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 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单	市业村法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2	、瓜果 、茶叶 、菌类 、中草	无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 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 和	规科 、平 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药材生 产或者 用于水 生植物		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	市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病虫 害防治 的处罚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 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 蔬菜、瓜果、茶叶、菌类		PV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在饮用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平山农农村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3	水水源 保护区 内使用 农药的	无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 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	位 和	局规、顶市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处罚		成分组织和从事农厂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	八	业合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区内使用农药; "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使用农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平山农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无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 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位	局规、顶、顶、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罚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	人	市北宗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鸟、兽等; "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通过)第六十条:"农药		平顶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在饮用 水水源 保护区 、河道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5	内丢弃 农药、 农药包	无	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	位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装物或 者清洗 施药器 械的处		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		市业会执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 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 械。"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产品 生产企 业、食 品和食		《农药管理条例》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用农产 品仓储 企业化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顶 山市 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6	表 病 防 治 组 り 組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通过)第六十一条: "农 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 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 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	単位和・	农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农产品的专作		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 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个人	顶市 业合社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社等不 执行农 药使用 记录制		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度的处罚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伪造、		《农药管理条例》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变造、 转让、 出租、 出借农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 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平山农农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7	药登记 证、农 药生产	无	通过)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 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	位 和	局法 规科 、平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许可证 、农药 经营许 可证等		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 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 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 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人	顶市 业合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许可证 明文件 的处罚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 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		平顶 山市 农业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8	对未取 得农药 临时登 记证而		发布,200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	位	农局规、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擅自分装的处罚	/3	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	个人	顶市业会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П	NH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大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del>,</del>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经营未 注明" 过期农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发布,200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对经营未注明		平山 农农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59	药"字 样的超 过产品	无	"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 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 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単位和个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质量保 证期的 农药的 处罚		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款。"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ィ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3日农业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生产、		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 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0	肥料产	无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	位	局規料平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品的处罚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	人	市业会法人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ュ	<u>:政处罚(共147项)</u>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伪造 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 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3日农业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假冒、		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 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1	伪造肥 料登记 证、登	无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	位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记证号 的处罚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		市业综执法大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del>,</del>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 法》(2000年6月23日农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生产、 销售的 肥料产		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 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2	品有效 成分或 含量与	无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	単位和个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登记批 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转让肥		》(2000年6月23日农业 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 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単	- 山农农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3	料登记 证或登 记证号	无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	中位和个-	规科 、平 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处罚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或登记证号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ィ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况 居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登记证有效 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经有 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3日农业		平顶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登记证 有效期 满未经		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 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	单	- 山农农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4	批准续 展登记 而继续 生产该	无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平位和个:	规科 、平 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肥料产 品的处 罚		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	人	市业会执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ィ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3日农业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		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 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平顶 市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5	附标签 残缺不 清	汞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	平位和介	局 規 利 平 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擅自修 改存的 肥料的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 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 内容的肥料的。"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ィ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 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		平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	单	山农农村 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6	假冒授 权品种 的处罚	无	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 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 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	和个	规 、 顶 市 农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		业综执 法队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 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b> </b>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ュ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销售授		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 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		平顶市业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7	权品种 未使用 其注册 登记的	无	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	単位和个	局规、顶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名称的 处罚		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 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	人	市业合法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ィ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土 4岁 4旬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管理条例》(2000年6 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		平山农农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农村教平农村人工作品,但村村教平农村,市农村				
	未按规 定制作 、保存 转基因		月23日秋业部令第32号公 布,2017年11月30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 号令修订。)第四十七		<b>凤</b> 规 、 顶丛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8	植子畜水	无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 、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	単位和个	市业村科科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种生产 、经营 档案的		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	人	教育 科、 平顶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山 农 综 決 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平山农村农村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 山农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4-1-4		全管理条例》(2000年6 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 布,2017年11月30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		局法 规科 、平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69	违反农 业转基 因生物 标识管	无	号令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 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単位和个	顶市农 水 村局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理规定 的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	人	科教育、顶平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农综合法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大队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b>子</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平山农村农村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农 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 科、平顶山				
	假冒、 伪造、 转让或		全管理条例》(2000年6 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 布,2017年11月30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		局法 规科 、 亞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0	者买卖 农业转 基因生	兀	号令修订。)第五十一 条:"假冒、伪造、转让 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 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	和	顶巾 市 水 大 村 局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物有关 证明文 书的处 罚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 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		科教育 科顶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 市 业 综 会 执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大队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del>,</del>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向基本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 护条例》(1994年11月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平顶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田提 供不符 合国家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1999年9月24日 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 \ \ \ \ \ \ \ \ \ \ \ \ \ \ \ \ \ \	山市 农业 农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1	有关标 准的肥 料和作 为肥料		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向基本农田提供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	単位和个	局规、顶山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城市 垃圾、 污泥和 废水的		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 、污泥和废水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	人	市业合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提供,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无公害农产品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平顶山市: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伪造、 冒用、		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 2007年10月30日农业部 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第三十五条: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得伪 造、冒用、转让、买卖		农农局规、顶业村法科平山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全监督管理				
	转让、 买卖无 公害农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 标志。"第三十七条:	单位	市农 业农 村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2	产品产 地认定 证书、 产品认	<i>/</i> L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 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	和个人	农产 品质 量安 全监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督管 理科 、平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 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法律、法		顶山 市农综 合执			送达 岗	, ,, ,,,,,,,,,,,,,,,,,,,,,,,,,,,,,,,,,,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大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平顶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 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山农农局规、市业村法科平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 中市农农 中市农农 中市 市市 市市 市市 市市 市市 市市 市市 中市 中市 中市 中市 中市				
	农产品质量安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单	顶山 市农 业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3	全检测 机构伪 造检测	无	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位和个	村农品量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否	保留
	结果的 处罚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		全督理、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责任。"		顶山 市农 业综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合执 法大 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b>7</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平顶山市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以及 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产品 生产企 业、农 民专业 合作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农农局规、顶业村法科平山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全监督管理				
	济组织 未建立 或者未 按照规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单位	市 北村 农 村 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4	定保存 农产品 生产记	无	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和个人	品质量全监	无		告知 岗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录的, 或者伪 造农产		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		督管 理科 、平			决定 岗	<ol>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ol>					
	品生产 记录的 处罚				顶山 市农 业综			送达 岗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合执 法大 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 .11. /À A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平顶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全监督管理				
	销售的 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 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	单	顶 市 北 村 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5	未按照 规定进 行包装 、标识	无	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 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一个人	农产 品质 量安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否	保留
	的处罚		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全监 督管 理科、平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顶山 市农 业综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合执 法大 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A 44. 11. 44. A				
	<b>中で</b> 0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平顶山市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使用的保鲜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 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		农农局规、顶立业村法科平山立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防腐 剂、添 加剂等 材料不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 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 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	位	市业村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6	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		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个人	《品量全督 管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否	保留
	规范的 处罚		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理科平山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业综合执			送达 岗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法大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7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平顶山市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		农农局规、规村法科平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全监督管理				
	生产企业、民专业合作经		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		顶市农农 村局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7	济组织 销售的 农产品	无	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	和个人	农产品质量实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否	保留
	不符合 规定的 处罚		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全监督管 理科、平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款。"		顶山 市农 业综: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农业综合	7日	7日		
					合执 法大 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水儿岭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del>`</del>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 由
					平顶山市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批发市场不进行检测、不报告等违法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农局规、顶业村法科平山			调查岗	的应当同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	全监督管理				
	农产品 批发市 场不进 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 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	单	市业村农			审 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8	7、 不等违 法行为 的处罚		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 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个	A品量全 量全 整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II) CN				理科、顶山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 业综 合执			送达 岗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法大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b>子</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平顶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山农农局规、市业村法科平			调查岗	、各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条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农品监督平业的 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		、顶市农业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9	冒用农 产品质 量标志 的处罚	无	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		村农品量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 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			否	保留
	的处词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人	全监 督管 理科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 顶山 市农 业综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合执 法大 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农业综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u> </u>	<u>入大川:</u>	11	·政处罚(共147项)	т	г			г			Т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推广 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内化】尼井和园文帖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 2. 调查责任: 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合山农牧顶山家牧师的 下有科山宗 人 市 人 队				
	销售、 推广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 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 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	単	、平 顶山 市农 业农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0	经 或 定 定 者 鉴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无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	- 位和个	村局平顶山市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禽品种 的处罚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人	农农局牧、顶业村畜科平山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市物等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法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无种 套 产 许 或 l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 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		平山农农局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合山农牧师收集 平水地高平高外域的水水 下高执法队				
	者 幸 主 音 音 至 子 许 的 规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	単位	规、顶市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1	定的规 定生产 经营种 畜禽,	无	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和个人	业农 村局 畜牧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報 報 程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科平山畜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许可证的处罚		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可证。"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使用的种畜 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平顶市业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科山农牧项牧法 下畜执法 队				
	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 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 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		农村规、一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2	种畜禽 不符合 种用标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	単位和个	顶市 业村 村局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准的处 罚		所得住五十九以工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	利 畜 科 平 山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 。"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以品配冒销种品禽、系所的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 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配系低种冒代畜套以别禽高种,		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平山农农局规、顶市业村法科平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科山宗 市村科山宗 下畜执法 队				
83	以不符 合种用 标准的 畜		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 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外品销种畜食生产经营许	単位和个	· 顶市农农局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ul><li>元代 田</li><li>禽,销</li><li>售未经</li><li>批准进</li></ul>	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	科平	顶	<u> </u>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口的种 畜禽, 销售未 附具种	为: (一)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	畜 综 执	法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畜禽合 格证明 、检疫	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	支	·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合格证 明的种 畜禽或	种畜禽;"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者未附且家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		平顶市业农村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合山农牧顶业畜平畜执法 队				
	畜禽养 殖场未 建立养		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	単	人 局 规 、 顶 、 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4	照 ( ( ( ( ( ( ( ( ( ( ( ( ( ( ( ( ( ( (	无	軍; (二) 粒殁、鬼殁、凋 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 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	位和个	市农业农村局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保存养 殖档案 的处罚		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 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 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	人	畜牧 科、顶 山市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销售的种畜禽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的种畜 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 、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 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田化沙口				

	未种合明疫证家群科畜格、合明畜的具禽证检格、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村 水水 電平 下 水水 平 水水 市 水 水 、 、 、 、 、 、 、 、 、 、 、 、 、 、 、 、 、			
85	谱销收务院 等购院 等 等 等	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	单位和	规科 平山农 北农	.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00	行政主 管部门 规定应	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个人	対局 畜牧 科、	ال ا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小权员
	治加 治加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高 行 る 行 る 行 る 行 る 行 る 行 る	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平山畜综合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禽的, 或者重 复使用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畜禽标 识的处 罚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札	又类别:	行	T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平顶市业农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和山农牧顶牧法 队			
	使用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	単	(局规、顶 (法科平山		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6	造、变 造的畜 禽标识	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	位 和	市农村局	无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的处罚	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人	畜科平山 畜 科 平 山 畜 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只权 子名称 项	子 实施依据	实 施 实施 对 机构 象	共同	及有效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情况	意见
--	----------	--------	------------------------	----	-----	----	------	----------	------	------	----	----

						无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平山农村法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居 、市村 科山 农牧 可收 独 教 平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		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电主管动者工商活行为,法法销售的畜禽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强的,由工商行政,并处违法,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单位	规、顶市农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87	规范的 强制的 畜禽的	无		和个人	业村畜科平山畜综执支农局牧、顶市牧合法队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处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销农含家使农兽的品国止的、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	农	平顶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日者 物 的 药 药等 次 学 水 学 水 学 水 学 化		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 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		山农农局规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平顶山 市畜牧综											
88	学戏者的重有金	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 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		、产质安全	无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属等有 毒有害 物质不		专业合	管理 科、平顶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符合农 产品 安准 的,含		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 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 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	作经济组织	山畜综执支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有的致 病性寄 生虫、		、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不符合农产品	71	文章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微生物 或者生 物素不		质量安全标准的。"					执行_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农 批 场 主 设 者 或 托 表 或 天 表 表 或 天 大 表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监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产量监构场的品质全机进售产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检点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验。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和山农牧河山农牧村市村和山综大区。 市会执法、 队								
89	安全状行监发 独独 测温	无		产 品 批	高品量 安全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现不符 合质量 安全标			发市场	管理 科、 平顶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女准未销立 生的要售即 定工的。		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 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山畜牧 综合 执法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上部行 上销 售,并 向农业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行政主 管部门 报告的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处罚			\			「农业农 <sup>村</su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del>,</del>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平山农农局规、顶顶市业村法科平山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和山农料项收等 高执法 队								
	假冒、 伪造或 者买卖			单位	市北村市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 ! . #					
90	许可证 明文件 的处罚	尤		和个人	山市农业农村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人 局 料 料 平 山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任。"		市畜 牧综 合执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法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情 及 据	调整 意见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去取得生产的可证供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未取得许生 可产证饲饲和剂罚 不够加罚		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平山农农市业村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 相 市 村 和 市 村 科 山 市 村 科 山 市 有 科 山 市 音 执 法 认				
				単	局规、顶法科平山	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1		无		位 和 个	市农 业农 村局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人	饲料平山畜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	执行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剂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理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已经取产 许可 证,再具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平山农农局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局 、 市村 局 、 市村 科 山 市村 科 山 宗				
	不备 料 和 網 和 那 新 曾 理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设立饲料、	单位	<b>规</b> 、顶市农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2	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四家: 反立词科、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 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 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和个人	业村局饲料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而继续 生产饲 料添加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 一房、设备和仓储设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 利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	科、 平顶 山市 畜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料添加 检验机 管理制	勾、人员、设施和质量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保护要.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 成的污染防治措施;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b>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b>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471/1	<u> </u>	14	<u> </u>		1							_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已经取 得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		平山农农局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局 、 市村 局 、 市村 科 山				
	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		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		周 規 規 、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3	准文号 而生产 饲料添	儿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个	业权局饲料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加剂、添加剂 预混合 饲料的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 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		科平山畜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由
	饲饲加产使制的原单料料剂企用使饲料一、添生业限用料、饲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 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平顶山市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ul><li>料剂物添、剂合</li><li>加药料剂加添预饲</li><li>加药料剂加混料</li></ul>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饲料、饲料添	农农局规、顶市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农村 同平下 同平下 和平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94	生产饲 料,不 遵守国 务院农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	※加剂 生产	业农 村局 饲料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业行政 主管部 门的限	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企 业	平顶 山市 畜牧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制性规 定的; 使用国 务院农	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 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 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		综合 执法 支队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业行政 主管部 门公布	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 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7日	7日	
	的饲料 原料目	原科日家、饲料添加剂品种日录 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录、饲 料添加	的;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村	又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ম	产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生产的 饲料、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	名 名 居 規 、 頂 料 、 同 料 、 同 料 、 同 料 、 同 料	山市 中 中 中 村 法 号 紀 平 中 山 古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 相 市 村 和 市 村 科 和 市 村 科 和 山 市 育 执 队			
加剂未 经产品 质量检验的处	无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气饲料、	添加剂生物	方农 比农 无 村局 同料 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罚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企山	キ、     下   「市   香牧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 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		宗合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 检验的。"			洋辻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 不依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	饲	平顶山市水水村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居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和 不 和 不 有 和 不 有 和 本 有 执 认 队				
	《饲料料剂管理条		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料、	局规、顶立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6	例》规 定实行 采购、	无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添加剂	市农村局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生销录 或品度产样		款;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生产企业	科、 平 山 畜 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观察制 度的处 罚		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札	又类别:	行	F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饲料、 饲料添 加剂生 产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	印	平山农农村法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局 、 市村 局 、 市村 科 山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		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料、饲料活	规、顶市农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7	附具产 品质量 检验合	无	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	添加剂生	业农 村局 饲料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格证或 者包装 不符合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	产 企 业	科平山畜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规定的 处罚		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材	勾: 平	顶山市	ī农业农村	付局纪	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	义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符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		平山农农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农村 局、市村 局平畜牧法 市合执法 队				
	《饲料和添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単   位	《局规、顶市 法科平山农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8	二十二 条规定 的条件 经营饲		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和个人	业农村局饲料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料添加 料添加 别的罚		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		科平山畜综合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	执法支际	送过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饲料、 饲料添 加剂经		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		平山农农局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合 小水科山农料 以 小水料 以 以 水 , 市 的 , 市 的 ,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加营 《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在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	単位	局规、 顶市 一規平 山农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99	你加州 管理条 例》第 四十三	无	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讲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	位和 个人	TR   W   W   W   W   W   W   W   W   W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 第第五项行为的 E	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 、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 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科平山畜综合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	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 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 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 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	又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구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饲料、 饲料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加营饲饲加行、的1剂者料料剂拆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平山农农局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合 小市村科山综支				
100	的依饲料料 饲料剂剂 加四久		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工	位	规科 平山农农	<u></u>		审查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此弗	

	理	止,仅仅也在州村中也在生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	个 人	业水   村局   饲料   科、	儿	一日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小収页
). 1	台账制 度的; 经营的 饲料、	、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 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 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		平山畜综合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7	饲料添 加剂失 效、霉 变或者	者超过保质期的。"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j	超过保 质期的 处罚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		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	饲料	平山农农局坝市业村法科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村 局工 不 同平 高 村 下 音 执 法 队				

101	利官理 条例》 第二十 八条规	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饲料添加		无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101	料、饲料添加剂,生	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加剂,生	业村饲料和、	儿	古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小収算
	产企业 不主动 召回的 处罚	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	产	平山畜综合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ZΝ	、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 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们显置下了以无害化处理或有 销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取权 名称	7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 F-3 \$44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对《饲 料和饲 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官埋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平山农农局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 局 、 市 村 科 山 农 料 項 項 收 共 承 資 平 畜 执 法 认 队			
	料管理》 第二条规		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 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局规、顶市 一規、顶市 市本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2		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和个人	业村局料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剂, 经不销售的处		照。"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 、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		科平山畜牧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		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综合执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品,并记录各回和通知情况。 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 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	----	------	--	--	----	--------------	----	------	----------	------	------	--	--

	饲饲加产、者产营料剂企经在、过程、添生业营生经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 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中非、料剂饲饲加,饲非添冒料料剂剂,不以料饲加充、添或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平山农农局规、项市业村法科平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村 局知 下 和 和 和 平 新 数 法 数 队 队 队 队 队 的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03	者以此 种饲料 添加剂 冒充他	无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 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	単位和个	顶山 市农 业村局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种饲料 、饲料 添加剂		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	人	饲料 科、 平顶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的;生 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后 后 上 后 上 后 上 后 上 后 上 后 一 后 一		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山畜 い お は は は は と り は り は り り は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者不符 合产品 质量标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 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准的饲料、饲料添加 料添加剂的;		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sup>剂的</sup> ; 生产、 经营的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养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饲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平顶市农业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合、市村科山综支				
			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		农局规、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4	养殖者 使用不 符合规	无	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	单位和	、 顶 市农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定饲料的处罚		、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	个人	村饲科平山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况依 据	调整 意见理 由
	养殖者 在饲料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或物 水加烷 水加烷 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		平山农农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权村 局饲料 、平顶山 市畜牧综				
	行政主 管部门 公布禁 用的物		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単位	局规、顶市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5	质以及 对人体 具有直	无	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 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 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	和个人	业村饲料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接或者 潜在危害的 或		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 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科平山畜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者直接 使用上 述物质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养殖动 物的处 罚		) loss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札	又类别:	行	·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平 山 农 村 农村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饲料科 、平顶山 市畜牧综				
	养殖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	单	局规、顶,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6	对外提 供自行 配制的 饲料的	无	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位和个	市农 业农 村局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b>处</b> 罚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人	饲料 科、 平顶 山市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0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无兽药 生产许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 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可兽营证、 兽的 说 《经可产营 或》		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科山农料顶收结 队				
107	者兽产证药许、经可许可	无	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 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 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 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 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	単位和个	、顶市业村医平山农农局政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证,生产、经营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 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 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	人	数 数 数 科、 平顶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き 言 き 言 き さ き さ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た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き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 山畜综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业经营人用药		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身不得从重单药的生产 经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7日	7日		

品的处   罚 	营活动。" 常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 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	地点: <sup>5</sup>		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机	义类别:	往	<u>「政处罚(共147项)</u>	1	1	1				1	<del></del>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平山农农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则 顶牧 法山农政、市合队 法支队				
	擅自生 产强制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 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	単	局规、顶式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08	免疫所 需兽用 生物制	无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位和个	市 业村 医政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品的处 罚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 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人	5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留宗法 法 法 法 人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提供虚 假的、样 品或者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程得告有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顶牧法山农政、市合队 计数平				
109	采骗取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 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	単位和	、 顶 市 业 村	无		审赏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 兽 许 经营证或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		医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者兽药 批准证 明文件 的处罚	且接贝页的王官人页终身个 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 进出口活动。"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平T 山下 畜牧 综合	方 女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 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	执》 支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兽药管理条例》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买卖、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		平山农农局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医科 下面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关出 出 哲 共 祖 借 善 许 可 证		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単	规、顶市农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10	、 兽药 经营许 可证和	无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 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	位和个一	业村 居政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兽药批 准证明 文件的 处罚	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ul><li>药政</li><li>科、</li><li>平顶</li><li>山市</li></ul>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 兽药监督管理权。"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药安 全性评 价单位 、临床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		平山农农局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 顶 牧 法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机 市 合 队 市 合 队				
	试验单 位、生 产和经 营企业		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 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 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相	规科 、 顶市 市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11	规定头 施兽药	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关 单 位	村局 医政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研验产 营管范的	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药科平山畜综政、顶市牧合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 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		执法 支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兽药管理条例》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研制新 兽药不 具条规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局政 顶山农 政				

	完定件值 定的 定的 定的 信用 后 所 原 的 原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相关	、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12	微生物 或者在 实验室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単位	村医药政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阶段前 未经批 准的处 罚	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政府等区行政 (2015年)		科平山畜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药的 标签和书 说明批 未经的,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普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据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师 有对 为 不 不 因 政			
113	兽药包 装上未 附有标 签和说	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 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	単位和	、 顶 市 业 村	无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明书, 或者标 签和说	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 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 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	个人	形成 医 数 科、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明书与 批准的 内容不 一致的	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平山畜综合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	又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情况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 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医政、市村 政利山市台 政功山综合队 法支队			
	境外企 业在中 国直接		度,現外企业住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单位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14	销售兽 药的处 罚	无	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 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个人	村医药政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72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		科平山畜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		综合法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 由
	未按照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国关安用使药未出家兽全规用的建筑有药使定兽、立己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 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 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 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		平山农农局规项市业村法科亚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 政顶 牧 法 市村药 平畜 执 法支队				
115	用药记者 记者 完整的,	无	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 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 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		、 顶 市 业 村	无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或者使用禁止 使用的		违禁药物及化合物的动物及 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 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个人	医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成品和 化的 有 的,将人		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平山畜综合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罚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5-3736828 投·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销在期 药的及筒板 人内物产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局政 顶 也				
116	品用于 食品消 费的销		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	単位和	、 顶 市 农 R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售含有 违禁药 物和兽		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个人	村局医政药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 ,,,,,	
	药程 动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科平山畜党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食品消 费的处 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擅自转移、使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 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 顶山农政 不				
117	用毁售封线销货查者	无	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 、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 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	単位和	、 顶 市 农 R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扣押的 兽药及 有关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个人	村医药政科、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料的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科平山畜综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级以工人民政府普医行政官 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み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产、企兽用和 以生业营、使位具体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善药生产企业、经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 政师 也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10	处 兽 员 可 弟 方 医 发 能 弄 意 发 能 弄	T:	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方的严重不良	单位和	、	エ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工业事	
118	兽药使 用有关 的严重 不良反	元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和个人	村局 医政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不应向 成不在 民 所 人 府 長 島		第二家第一級: 云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		科平山畜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医行政 管理部 门报告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的处罚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	电话:	0375	-3736828	投诉	f机构:	平顶山市	7农业农村	村局纪	<b>检监察室</b>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	地点:	平顶	山市农业农村局									

	又类别: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兽药管理条例》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生产企业在新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		平山农农局坝市业村法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 居				
	兽 测 不 或 形 收 者 形 股 形 报 形 报 形 报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单位	规、顶市业农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19	送该新 等效、	无	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和个人	村医药政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不良 一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		3 科 平 山 畜 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宗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 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居 政				
	未经兽 医开具 处方销 售、购		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 、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	单位	、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20	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无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和个人	村局 医政 药政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的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科、 平顶 山市 畜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 权。"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sub>山市农业农村局</sub> <b>ጉ政处罚(共147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京族 体 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兽药生 产 产 企业料 和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 政顶牧 法 市村药平畜执 法支队				
105	药销售 给兽药 生产以 业以		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 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 顶 市 农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b>-</b> 7-11-24-	
121	的単位 和个人 的,或 类单类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死 人	人	村馬政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至 经营企 业拆零 销售原 料药的	出;知此八是风顶八时,似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科、 平顶 山市 畜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場合 执法 支以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地注支以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b>7</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直接将原料 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应及时制 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直接将		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		平山农农局规项市业村法科亚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 政师 电标识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122	原料药 添加到 饲料及 动物饮 田水		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用 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	位	、 顶 市 农 农 层	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中,或 者饲喂 动物的	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人	医药政科、	古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处罚	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平山畜综合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京 序 号	<u>类别:</u> 职权 名称	子 项	<u>政处罚(共147项)</u>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抽查检验连续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					<u></u> 业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2个各效定良大可养不,不、反以能殖		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		平山农农局规、顶市业村法科平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业 医 不				

123	业、人 康 造成危	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 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 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	单位和人	顶 市 业 村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存在潜 在风 险,国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	个人	医政 药政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务院兽 医行政 管理部 门禁止	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平山 畜 综合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生产、 经营和 使用的	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兽药的 处罚	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札	又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09日 发布,国务院令第536号公					<b>业</b> 余 出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生鲜乳 收购者 、乳制 品生产 企业在		布)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 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 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 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 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平山农农局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平顶山 市畜牧综				

	生鲜乳 收购、 乳制 生产	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	单位	规科 、 顶市农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24	程中,加入非食品用	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的第二人员和关键	个人	业农 村局 畜牧	无	古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化学物 舌	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科平山畜党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健康的 物质的 处罚	销许可证照。"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立案 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农村 局、平畜村 局平畜牧法 市合执法 队			
125	生产、销售品质量 完全	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 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 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単位和	、平 顶山 市农 业农	无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家标准 的乳品 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	个人	村局 畜牧 科、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的处刊	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		平山 畜 综合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 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子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共同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时	法定时限		意见
----	------	------	-------	----	--	----	------	-------	---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2008.10.09国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奶畜养 殖者、 生鲜乳 收购者	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 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 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 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 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		平山农农局规顶市业村法科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业市 农业 有 不			
、乳制 品生产 企业和 126 销售者	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 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 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	单位和	、 平 功 市 农 业 农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在发生 乳品质 量安全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	个人	村局 畜牧 科、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事故后 未报告 、处置 的处罚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		平山畜综社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 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 督管理。•••。"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u> </u>	<u> </u>	,,,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u>组</u>	未取得 主鲜乳 收购许 可证收	<ul><li>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第六十条: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li></ul>				立案	1. 立案责任: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爭鱼 贝 名 爭 衫	购乳鲜肉得乳件 生;乳站生收可, 鲜生收取鲜购证不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 居 不 市 市 村 科 山 市 村 科 山 市 村 科 山 宗 主			
平 设 化 27 从	再符合 午可条 牛继续	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単位和《	、 顶 市农 农 P	无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贝鱼	54. 以 均; 生 鲜乳收 均站收	四家戏定宗正权购的主鲜和的。" 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 经检测不符合	人	村局畜牧、政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与者	购《乳 品质量 安全管理 条例》	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 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转7日 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 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		一山畜 综执 切市牧合法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b>第</b>	第二十 四条规 定禁止	畜产的;(四)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4	收购的 主鲜乳 的处罚	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 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 节的监督管理。•••。"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4日表述部令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 政 而村 药 平 畜 执 证 永 英 下 育 , 市 村 药 平 畜 执 法 支 队				
198	保藏或 者提供 菌 (毒)	<b>-</b>	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 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 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 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单	、平 顶山 市农 业农	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120	种或者 样本的 处罚		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 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 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拒不销	个	村局医政药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41·1 <b>X</b> 项	
	,2,,		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科 平 山 畜 牧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N 1 1/1/1/0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职札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情及 据 据	调整 意见 政理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平山农农局规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功山农政、市村 药平 畜外 以 以 次 以 次 次 次 市 会 队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129	未及时 向保藏 机构提 供菌	无	(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 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 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三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	单	、平 顶山 市农 业农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123	(毒) 种或者 样本的	الر	(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个	村局 医政 药政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个权员	
	处罚		自部门员令以正; 犯不以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科 平 山 畜 牧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及依 据	调整 及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农业部 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 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未经农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		平山农农局规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政顶 牧 居政 顶 牧 运 医科山综 实 不 市村 药 平 畜 执 法 支 队				
	业部批 准,从 国外引 进或者		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 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	単位	次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0	向国外 提供菌 (毒)	无	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	和个人	村医药政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种或者 样本的 处罚		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 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		科、 平山 畜牧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j.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只权	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1							I			
字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意及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		平山农农局规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 农 相 市 市 村 科 山 市 村 科 山 宗 音 执 法 认				
1	采集甘 草和麻 黄草造 成草原		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 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 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	単位和	、 平 顶 市农 业农	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不收费	
	生态环 境破坏 的处罚		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 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	个人	村局 饲料 科、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平山畜综合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 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 Th / H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		平山农农局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村 局、平畜牧 市育 中畜 、 市 。 、 、 、 、 、 、 、 、 、 、 、 、 、 、 、 、 、				
	未 采 或 采 的 规定		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	単位	规科 、 顶山 市农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2	采集、 出售甘 草和麻	无	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	和个人	业农 村局 饲料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黄草的 处罚		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3万元。"		科平山畜党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7日 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母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平山农农局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 局 、 市村 局 、 市村 科 山				
	仿造、 倒卖、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 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 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 布)第二十八条"仿造、倒		规、顶市农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3	转让采 集证的 处罚		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和个	业农 村局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科、 平顶 山市 畜牧	決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综合 执法 支队	<b></b> 送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対 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未取得 维修技		管理条例》(2009年9月 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 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		<b>ਹ</b>			调查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术合格 证书或 者使用 伪造、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	出	平顶市业农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4	变造、 过期的 维修技	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	<b>、</b>	同法   規科   、 ∓ −	工商局	古知	4. 告知责任: 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术合格 证书从 事维修 经营的	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 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 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	7	顶 市 机 班 所 理 所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处罚	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u>职权</u>	<u> (                                   </u>	<u>1</u> 7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29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 少服务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跨区作 业中介 服务组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织不配 备相应 的服务 设施和		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 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 违 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 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	跨	平顶山市农业:				3. 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25	技术人 员,没 有兑现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 处。" 第十条第二款:"跨	作业中	农村 局法 规科	无	古知	4. 告知责任: 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费	保留
	服务只不服务或	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 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 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跨区作业	组织	、 顶山 市 机 血		岗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者多收 费少服 务的处	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 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		理所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罚	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由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违反《 联合收 割机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6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区作业 管理办 法》第 十四条	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29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	单	半山 农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6	、第十 五条规 定,持	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 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	,	局法 规科 、一	无	古知	4. 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假冒《 作业证 》或扰 乱跨区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 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 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人	顶市 机理加尔 班		岗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作业秩 序的处 罚	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 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_\_\_\_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即权类别,行政协罚(共147项)

*7/1/2	<u> </u>	14	<u> </u>	Г			1			1	1		Т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未取得许 相 相 明 事 地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人 れ り れ り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 理办法》(2004年08月15 日发布,农业部第41号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应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型税与 驶培训 业务的 未按统		令)第二十五条: "对违 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小的教 学计划 、教学 大纲和	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	半山农 東	节 上 寸	Ē	审查	3. 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7   规定教   材进行   培训的	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无违 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	1	光 元		古知	4. 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 時用 未 後 人 民 政府农	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 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 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	人 顶 市 机 理	文	7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机主管 部门考 核合格	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 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 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			ì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的人 的人 拉机 拉 驶员培	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训教学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规定》(2006年1月16日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违法行 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 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 年第57号今. 2019年4月				调查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超越范 围承揽	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 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单	平顶 山农 农村			3. 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8	无技术 能力保 障的维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 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	位、介	局法 规科 、平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修项目 的处罚	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违反	人	顶市 市 机 理 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 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机	又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规定》(2006年1月16日				立案 岗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五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违反本 规定第 十三条		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 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 年第57号令,2019年4月				调查 岗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	第一派 三	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单:	平山农农			3. 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39	行政管 理部门 依法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 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 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	位、个·	局法规平、	市工 商局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 ;	理; 违 反本规 定第十 三条第	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 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	人	顶市 机理所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 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	二款第 二、五 项的处	、三、四项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 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罚	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	又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由
	违反农 业机械 维修者 未按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规定》(2006年1月16日 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昌宝				当岗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 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 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 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定填写 维修记 录和报 送年度	四次上四月以日母心周中 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 年第57号令,2019年4月 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 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		产顶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维修情 况统计 表的, 由农业	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	山 次 单 次	顶市业村法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0 机械化 主管部 门给予	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 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 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元 紀 科 平 近 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警告, 限期改 正; 逾 期拒不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 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 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	<b>市</b>	京 京 次 上 上 上 所 一 大 上 所 一 大 上 所 一 大 一 大 一 一 の に 。 に 。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改正 的,处 100元	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7日	7日		
以下罚 款:统 计表的 处罚	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年度 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核	义类别:	行	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情况	
	墙白圷						<u>北</u> 柔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投诉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 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加加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2006年1月5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根据2012		ਹਾਂ ਜ <b>ਲ</b>			2. 调查责任: 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机驾驶 培训驾 按 培训 共	年5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	台	平山农农村			3. 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1	班,未 取得《 农业机 械维修	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开 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	\ \ \	局法 规科 下山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 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 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不收 费	保留
	技术合格证》 从事农业机械	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 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 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业务的,由县级		市农业理所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维修业 务的处	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	7日	7日		
	罚	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 农机监理 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共147项)
------------------	-------	------	---------

J <sup>z</sup>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对未经 定点从 事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 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立案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用 司 用 或 者 使 用 货 的 生 的 生		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主管部门予以取		平顶 山市 农村		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足猪 屠 书 生猪 居 主猪 定		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2	点屠宰	无	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	中位和 个	市农农村局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定点屠 宰厂 (场) 出借、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 居实证的 在照着按照完	人	畜科 料 平 山市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转让生 猪定点 屠宰证		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书或者 生猪定 点屠宰 标志牌		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 (场)资格;有违法所得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的处罚		的,由畜牧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u>职</u>	<u> 义类别:</u>	<u>们</u>	<u>「政处罚(共147坝)</u>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 意见 理 由

对生猪 定点屠 宰厂 (场) 有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 井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 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	平顶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 规定的 操作规 程和技 一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	山市 农业 农村 局法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规科   、平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国家的 生猪来 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     业农     无       个     村局       人     畜牧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 猪产品 流向 的; (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 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 的; 未建立	科平山畜 等 执法	决定 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或者实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 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支队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7日	7日	
验制度 验制度 的; 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四) 处理情况的。" 对经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V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子项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 意见 由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 布,2016年2月6日国 第666号第2次修订)	7华人民 38号公 3务院令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对生猪	七条: "生猪定点屠(场)、其他单位或者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入其他物质的,由畜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泊	音宰厂 首个人对 〈或者注 香牧兽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定点屠 宰厂 (场) 其他 单位或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浆 产品、注水工具和设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音、生猪 社备以及 直金额3	局法 规科 、 下 山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4	者个人 对生猪 、生猪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 和	业农 村局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定点屠宰厂(场)或者 位并处5万元以上10 下的罚款,对个人并	首其他单 万元以	畜牧科、平顶山市		岗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的处罚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任。	2刑事责	畜牧 综合 执法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入其他物质的,除保	、或者注 、照前款	支队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的规定处罚外,还应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业整顿;造成严重后; 老两次以上对生猪	]责令停 果,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机构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据	意见
----	----------	----	------	--	----------	----	------------------------	----	------	----------	------	------	--------------------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生猪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 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平顶市业农村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牧村 局平下 市市:			
	对生猪 定点屠 宰厂		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	单	局规 、顶沿法科平山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5	(场) 屠宰注 水或者 注入其	无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	位和个	市农 业农 村局	无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他物质 的生猪 的处罚		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 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人	畜科平山畜油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7	实施依据			共同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意见
----	----	---	------	--	--	----	------------------------	----	------	----------	------	------	--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对生猪 定点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 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平顶 山市 农业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畜牧科 、平顶山 市畜牧综			
	を		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 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 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	单	农局规、顶村法科平山		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6	元品质 检验肉 者经肉	无	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	位和个一	市农业村局	无	=======================================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品 检 合 格 猪 的 产 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	人	畜科平山畜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对为未					立案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经违事屠动位个以定法生宰的或人员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 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		平山农农村法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农局、市村和山农牧师的 市村科山综 下畜执法 队			
	供生猪 居或者 生猪	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	単位	规、顶市农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147	品储存 设施, 或者为 对生猪	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 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	和个人	业农 村局 畜牧	无	告知 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不收费
	八、产 出 生品 主 注 入 注 入 其 入 其	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 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		科 平 山 畜 牧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 农业农村 局法规科			
	他物质 的单位 或者个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 执法 支队		送达 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7日	7日	
	人提供 场所的 处罚					执行 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 畜牧综合 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封或扣与件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平顶 山市 农业			告知 岗	1. 告知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 关植品的殖材 動材		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	单位	农局产质安装			决定	2. 决定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 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科				
1	料, 封存 与案	无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和个 人	监督 管理 科、顶	无	无	执行 岗	3. 执行责任: 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30日	30日, 经行政 机关负 责人批	否	保留
	件的同账五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 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 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 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 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		山市 农业 综合 执法			事后 监管 岗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业农村局农				
пп &	册及 有关 文件	0055	册及有关文件。"		大队	三石 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施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封存 、扣 押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 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平顶			告知 岗	1. 告知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法究试、产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 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 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		山农农局 技			决定 岗	2. 决定责任: 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封存、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b>小农村昌科</b>				
2	加、营者口、工经或进、	无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	単位 和个 人	育、顶市业	无	无	执行 岗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30日,政负批可以	否	保留
	出的业基生物		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合执 法大 队			事后 监管 岗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科 技教育科				
	<u> </u>		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平顶山市农业			告知 岗	1. 告知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3	、押测符农品扣检不合产质	无	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	单位 和个 人	农局产质安监管村农品量全督理	无	无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科				
	量全框农品品		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 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 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 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 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		科平山农综合			执行 岗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30日	30日, 政行关人, 政负批可长	否	保留
			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		执法 大队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					
			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结果 及理 由
	查扣于生料料、用法饲饲料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 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平顶山市农业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饲 料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4	饲饲加药料剂加混料剂加添 饲加药料剂	无	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 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 以采取下列措施:(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单位和个	农局料、顶市业村饲科平山农农品	无		决定 岗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法 规科			不收费	
	料于生料剂料于用法饲加原用法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	人   	村法科平山畜鸡局规、顶市牧众			执行 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30日	30日, 经行关机 责人批 可 以延 长 长 以 近 长 长 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生料添加料剂的工		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综合 执法 支队			事后 监管 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具、设施、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结果 及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 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		平山农农			告知 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是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 劣兽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 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5	查封、 扣押假 、劣兽	无	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 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 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 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 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单位 和个	《局政政、 顶市业行医药科平山农农	无		决定 岗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十坝山巾衣			不收费	
	药		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 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 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	, A	村法科平山畜局规、顶市牧			执行 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30日	30日, 经行关机 责人批 可 长 上 以 延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大 长 大 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综合 执法 支队			事后 监管 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牧综合执法 支队				
			III II IV.C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结果 及理 由
	查封、 扣押合引 品质量 安标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 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 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		平顶山市农业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是否属于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畜牧科、平 顶山市畜牧 综合执法支 队				
6	的以法的乳料加乳及使生、、剂品违用鲜辅添;;;	无	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单位和个	农局牧、顶市业村	无		决定 岗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十坝山巾衣			不收费	
	查嫌从品经动员 封违事生营的 经动员		备: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 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 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东港	上 大 大 大 大 中 15 二 大	村法科平山畜综局规、顶市牧合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30日	30日, 经行关机 责人批 下 以延长 以延长		
	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 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 权: (四)查封、扣押有 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		执法 支队			事后 监管 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支队				
	的工具. 设备		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 <u>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u>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结果 及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		平顶 山市 农业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 审查是否是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 劣兽药,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制作催告书, 并 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局 政市 大 政				
	暂停经		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 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	V 0	农局政政、顶村医药科平山			决定 岗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法 规科				
7	一营、使 用假、 劣兽药	无	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単位 和个 人	市业村法科平	无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30日	30日, 政负机责准以 机责准以 证	不收费	
			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 山畜综执			事后 监管 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31, <b>C</b> P1		
			11145無仪限作出伏足。		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仪关》: 1 以强则(泪爬关)(光0火) 													
序号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据	调整 结果 及理 由
	查封与 违法生 猪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平山农农局禽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 审查是否属于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 有关的场所、设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 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8	活动有关的场景。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	¥ /\.	海 室 理 公 、 平 工 至 平 工 至 平			决定 岗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法 规科				
	押法屠动的、产及与生活者活关猪猪以宰	无	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単位 和个 人	顶市业村法科平山农农局规、顶	无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30日	30日 日行关人, 政负批可长 30日	不收费	
	工具和设备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山市 畜牧 综合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的 发生。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4000000		执法 支队		.dz ++ E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b>又位</b> 子项	<u>食(共26坝)</u>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岗位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调整意 见及理
				象		头爬部门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公众展示 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 检查,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检查人品不得少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日		依据	由
1	对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 、公众展示 展演等利用 野生动物及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 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	単位和 个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不收费	
	其制品的活 动的行政检 查		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直(犬20火)</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水产苗种生 产进行检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检查人员 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日			
2	对水产苗种 生产的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単位和 个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不收费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		公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登(共26坝)</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进口、优出口 水产苗种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检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日			
3	对进口、出 口水产苗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単位和 个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不收费	
	的检查		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科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国 (光20切)</u>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转基因种畜 禽、水产苗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检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日			
4	对转基因种 畜禽、水产 苗种生产经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生产转基 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 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単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不收费	
1	营许可证的检查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个人	产科	Zu	公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重(天20項)</b>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水产苗种产 地检疫进行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检查 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5	对水产苗种 产地检疫的	无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不收费	
	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 国内异 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 方可运输和销售。"	个人	产科	Zu	公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 依程序对水水域滩涂 养殖证进行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检查 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1日			
6	对水域滩涂 养殖证的检		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七条:"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不收费	
	查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个人	产科	УL	公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ЛЧХД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水 产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登(天26坝)</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 依程序对农药生产企 业进行检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检查人员 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1日			I
7	对农药生产 企业的行政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不收费	
'	检查		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个人	大队	λ	公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ТЧХ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住(天20坝)</b> 	实施对 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 依程序对企业和新农 药研制者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检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市平顶山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1日			
	对企业和新 农药研制者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	市平顶山农 业综合执法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市平顶山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不收费	
	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个人	大队	76	公		市平顶山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平顶山农 业综合执法 大队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住(天20坝)</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行政区域内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农业类)活 动进行检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检查人员 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1日			
9	对行政区域 内采集国家 重点保护野	<del></del>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不收费	
	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个人	保与资源利 用科	76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 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经营利用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农业类)活动进行 检查,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检查人员不得少 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1日			
10	对经营利用 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植物		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进行了修改)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	単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不收费	
	(农业类) 活动的行政 检查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 动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 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野生植	个人	保与资源利 用科	)u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ብሣአይ	
			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环 保与资源利 用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住(共26坝)</b>     実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 依程序对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进行 检查,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检查人员不得少 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种植业科、 平顶山市土 肥站	1日			1
11	对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 用单位的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种植业科、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不收费	
	料进行监督 抽查的行政 检查		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个人	平顶山市土 肥站	<i>)</i> L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ЛЧХ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宜(<del>八</del>20坝)</b>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全国农业转 基因生物安全进行检 查,与当事人有直避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检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科教科	1日			
12	对全国农业 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8号令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科教科			不收费	
12	安全的行政 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个人	科教科	76	公	法律法规, 按照程序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科教科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 科教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b>旦 (六20以)</b>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生产中或者 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进行检查,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检查人员不 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平顶山市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科	1日			
13	对生产中或 者市场上销 售的农产品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产品质量安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科			不收费	
	进行行政检查		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个人	全监管科		公		平顶山市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科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农产品生产 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的进行检 查,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检查时应出示执	平顶山市农 经站	1日			
	对农产品生 产企业和农 民专业合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	単位和	平顶山市农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经站			不收费	
	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个人	经站	ЛL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经站			小 収 负	
									平顶山市农 经站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检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1日			
15	对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不收费	
10	的行政检查		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个人	机监理所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ТЧХ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1日			
16	拖拉机驾驶 培训培训机	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5日发布,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不收费	
10	构资格的行 政检查		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 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 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个人	机监理所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ብዛሄ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国(光20切)</u>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 政检查进行检查, 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检查 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1日			
17	对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不收费	
	驾驶人的行 政检查		、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 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 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 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 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个人	机监理所	Zu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 0375-4978077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 法》(2012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业、经 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行检查,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检查人员不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饲 料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1日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 企业、经营 企业及其生	无	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年10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饲 料科、平顶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i>,</i> /u	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	个人	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 ,/L	公	法律法规, 按照程序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ЛЧХД	
			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饲 料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检查岗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1日			
19	兽药生产企 业、兽药经 营企业及其		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河南省畜牧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科、	无	处置岗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不收费	
19	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 检查		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产品的药物残留实施监控,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0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个人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ŹĽ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b>ЧЧХ</b> Д	
			部令2015年第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国(天</u> 20以)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兽用生物制 品生产、经营企业和 使用者进行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避免 系的应当回避。检查 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日			
20	兽用生物制 品生产、经	丰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03月29日发布,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科、	无	处置岗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不收费	
20	营企业和使 用者检查		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个人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Zu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1100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上市兽药产 品,进口兽药进行检 查,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检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1日			
21	上市兽药产 品,进口兽	Τ.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0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 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 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医 政药政科、	无	处置岗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不收费	
	药检查		机关处理。"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07月 31日发布,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第 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 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个人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76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国(天</u> 20以)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奶畜饲养以 及生鲜乳生产环节、 收购环节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关系的应当回避。检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牧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1日			
22	奶畜饲养以 及生鲜乳生	<del></del>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0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536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 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単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牧科、平顶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22	产环节、收 购环节检查		年11月07日发布,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个人	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Zu	公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种畜禽的生 产质量进行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通 急 系的应当回避。检查 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牧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1日			
23	畜禽的生产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年11月 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根据2016年3 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牧科、平顶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23	质量检查		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质量监测,做好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个人	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УL	公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牧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b>ТЧХ</b> 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牧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住(天</u> 20坝)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生产或者销 售的畜产品质量、 全进行检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检查人员 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1日			
24	生产或者销 售的畜产品	无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07月13日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 令第109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単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畜 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科、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24	质量、安全 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个人	平顶山市畜 牧综合执法 支队	УL	公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b>ЧЧХ</b> 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国(天</u> 20以) 実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甘草和麻黄 草的采集、出售活动 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检查人员不 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饲 料科、平顶 山市畜牧综 合执法支队	1日			
25	甘草和麻黄 草的采集、	<b>+</b>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2001. 10. 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 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 业农村局饲 料科、平顶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20	出售活动检查		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个人	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公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100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u>食(<del>八</del>20坝)</u> 実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检查岗			1日			
26	对生猪屠宰 活动的日常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 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 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畜牧兽医行	単位和	平顶山市畜 禽屠宰管理 办公室、平	无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 依法和 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 人整改、经批准立案 调查、经批准实施强 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畜 禽屠宰管理 办公室、平 顶山市畜牧 综合执法支 队			不收费	
20	监督检查		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个人	顶山市畜牧 综合执法支 队	Л	公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 法律法规,按照程序 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畜 禽屠宰管理 办公室、平 顶山市畜牧 综合执法支 队			イベス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 禽屠宰管理 办公室、平 顶山市畜牧 综合执法支 队				

服务电话: 0375-496850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日		
			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平山农农		17F1 /chil /chi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1	限使农经许证制用药营可初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	单位 和个 人	水局业规、顶市 村产法科平山农	无	限用经可 审复次制度药许初 上侧板	决定 岗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给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日	20日	否	保留
	审		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 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 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		业村 水 水 利 科		复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核业部[]) 根据权约经营者的甲胄分别 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 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共3项)

<u>4/\</u>	以大刀	111:	<u> </u>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		
	水产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单位	平山农农局业村产法		无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做出初审决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科	5日	5日		
2	苗种 产地 检疫	」一元		和个人	规、	无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20日	否	保留		
					村局水产科			送达 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事后 监管 岗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按照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問	久由迁.	U3	75-2692082 お	5.16和 和	勿. 亚1	面山市水	小农村局	妇检业	· 一次	2063			-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共3项)

	职权	子	实施依据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无	农种产许初复次作子经可审,一复物生营证批一批	受理 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			
								种子生 产经可审 初复, 发一批	岗 决定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 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种子 管理站				
	农作物种子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单位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5∏	20日	不	/I
3	产经可证初审		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设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和个人					初审批 复,一 次一批	复,一 次一批	送达岗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 市农业 农村局 法规科		
					理站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依法生产经营。	平顶山 市种子 管理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b>夏</b> 事项据户						事项名为			Q 直海 高	司级搜索
	京号业务办理项名称	类型	本地籍码	星级	承诺天数	法定时期	模板绑定	<b>阿夏</b>	操作	
1 事项強护 へ	□ 1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	XK	005452399XK9350400	***	1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何是
一草稿库	□ 2 水产亩种生产亩批	XK	005452399XK9592900	***	2	20	己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一亩核库	□ 3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XK	005452399XK4819600	***	2	20	已绑	手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To B
一待发布	□ 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	XK	005452399XK0609000	***	1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一发布库	□ \$ 豐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XK	005452399XK9547100	***	7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51)
一待承接	□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XK	005452399XK94767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视频原本	
一已下放	□ 7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XK	005452399XK7723000	***	1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一已委托	□ 8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XK	005452399XK4819600	***	2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IDE
一已取消	□ 9 种畜腐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损发)	XK	005452399XK9609700	***	3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00
一已替停	□ 10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XK	005452399XK92301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0)
	□ 11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XK	005452399XK11009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
Service Street	□ 12 善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XK	005452399XK9547100	***	1	30	已鄉	干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
<b>事</b> 项导入 ~	□ 1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8证设立)	XK	005452399XK9476700	***	1	20	E#	干点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其它	□ 14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XK	005452399XK9934100	***	1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E)
■ 国景』事項操作日志 w	[]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XK	005452399XK9476700	***	1	20	E#F	平页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b>一</b> 事项维		7 -		Q重询	高级规索>					
	□序号业务办理项名称		本地编码	星级	承诺天数	法定时限	植板绑定	所應部门	操作	
♪ 弥顶维护 へ	□ 16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XK	005452399XK7723000	***	1	20	已經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MANUTE AND	b
草稿库	□ 17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XK	005452399XK4819600	***	2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FELE)
一审核库	□ 18 植物检疫备案	QT	005452399QT5181A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
一待发布	□ 19 渔业船舶登记	XK	005452399XK93382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b
一发布库	□ 2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XK	005452399XK9547100	***	1	20		干场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mile)
<b>存</b> 存	□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XK	005452399XK9609700	***	1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6
一已下放	□ 2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XK	005452399XK9934100	***	2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 根質)
- <b>已委</b> 注	□ 23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XK	005452399XK97530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0)
一已取得	□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XK	005452399XK9609700	***	1	20	B#\$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長板版本	(a)
一已暫停	□ 25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XK	005452399XK4819600	***	5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极板版本	
	□ 26 警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迁址重建)	XK	005452399XK9547100	***	1	3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松板版本	(10.95)
20 mm ==== 2 mg	□ 2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XK	005452399XK78673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同步
事项导入	□ 28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	XK	005452399XK6068700	***	2.	10	En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1
) XE	□ 2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XK	005452399XK84325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106版本	b
<b>目录 事项操作日志</b>	□ 3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	QT	005452399QT7474A00	***	4	20	已經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b



- 事项维护						事项名称	RY		Q 直语 [	高级搜索
THE WAY	序号业务办理项名称	类型	本地编码	里级	承诺天数	法定时限	植板绑定	所属部门	操作	
事项维护 .	△ 3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XK	005452399XK9934100	女女女	5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一草疮库	□ 3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XK	005452399XK9727000	***	5	20	已經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一亩核库	□ 33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XK	005452399XK06005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Annual promotion of the last o	国出
一待发布	□ 34 产地检疫	QT	005452399QT3920A00	***	5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 Contract
一发布库	□ 35 渔业职务船员证梳发	XK	005452399XK6843900	***	1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Indi
— 传承接	□ 3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XK	005452399XK9753000	***	5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fall
已下放	□ 3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侧证变更)	XK	005452399XK9476700	***	1	20	巴鄉	干顶山市农业农门	模板版本	*Britished
	□ 38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F XK	005452399XK1100900	***	1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三巴取漫	□ 39 水煅淮涂养殖证亩 恢	XK	005452399XK9328200	水水水:	1	20	己才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The state of the s	
己數便	□ 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ХK	005452399XK9609700	***	3	20	已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 )
综合查询	□ 4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XK	005452399XK9225000			20	已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Wash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XK	005452399XK9476700			20	已經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模板版本	
事项导入	□ 43 豐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注销)	XK	005452399XK9547100	***	ï	30	Ess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	极极地	同步
其它							August 10	1 Manual Property	TARREST .	Walls.
目录、事项操作日志、										